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李伟东）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 2024 年度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
2024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，实际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5次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伟东	5	3	2	0	0	否	4

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在 2024 年本人任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4 年度本人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除此之外，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 4 次。

二、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技能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

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7 次，按时出席 7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意见
2024 年 1 月 19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《与会计师进行审计事前沟通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4 月 18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《与治理层就质量管理体系的沟通》	同意
2024 年 4 月 22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 1 季度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第 2 季度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8 月 23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<2024 年上半年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第 3 季度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0 月 18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<2024 年第 3 季度内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第 4 季度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1 月 13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《与会计师进行审计事前沟通》	同意
2024 年 12 月 26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内审监察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》	同意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按时出席 1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意见
2024 年 4 月 22 日	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	同意

3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按时出席 1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意见
2024 年 4 月 22 日	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3 次，按时出席 3 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意见
2024 年 4 月 22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6 月 17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同意
2024 年 10 月 18 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在年报审计期间，对年报审计计划、审计工作范围、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沟通，对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内容、审计进度进行监督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。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

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同时本人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常态化沟通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动态；力求勤勉尽责，在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日本子公司工厂、研发中心进行了实地走访，了解工厂生产的主要产品以及生产流程。2024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全年累计时长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形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2024年6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

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2024年10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本人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六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与沟通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 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4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八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李伟东

2025年4月24日